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字第22號

聲 請 人 劉仁偉

代 理 人 郭柏鴻律師

李牧宸律師

黃挺豪律師

上列聲請人聲請裁定相對人易洋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解散事件。查相對人易洋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下同）1,000萬元（本院卷第19頁），則本件依非訟事件法第13條第3款規定及「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5條規定，應徵聲請費4,500元，扣除聲請人已繳納聲請費3,000元，尚應補繳聲請費1,500元（計算式：4,500元－3,000元＝1,500元）。至於本院115年度補字第10號裁定記載易洋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資本額為200萬元（本院卷第45頁）係屬顯然錯誤，應予更正。茲依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1項之規定，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之日起5日內補繳，逾期未繳，即駁回聲請人之聲請，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1 日  
民事第七庭 法 官 王婉如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1 日  
書記官 張育慈